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的项目名称: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产科设备项目(重)。项目编号:FCZC2025-J1-990156-GXJJ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区域远程胎儿监护系统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广州蓝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2337.90万元,资产总额为7177.5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2. 远程胎儿监护仪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广州蓝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2337.90万元,资产总额为7177.5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3. 胎儿监护仪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广州蓝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2337.90万元,资产总额为7177.5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4. 分娩监测与产程数据管理系统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广州蓝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2337.90万元,资产总额为7177.5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河北诗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7日

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